

歡迎蒞臨

時間	議程/內容	備註
09:00-09:30	報到	報到及領取會議資料
09:30-10:30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填表說明	主講人：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施學琦 老師
10:30-10:40	休 息	
10:40-11:20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系統操作說明及意見交流	主講人：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張甫光 先生
11:20-12:00	綜合座談	主講人：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施學琦 老師
12:00	賦 歸	

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115.10】期 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115.10】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1. 校庫定位



2. 本期作業時程



3. 本期填報表冊與注意事項



4. 下期表冊異動預告

1. 校庫定位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1.1 校庫角色定位



校庫網址：<https://hedb.moe.edu.tw/>



校庫定位：教育部與各大學校院間的專業資料橋樑



1.2 諮詢服務與意見處理機制

意見蒐集/諮詢服務

🔔 說明會現場提問

填寫手冊末頁「發言條」
於會議休息時間交予現場工作人員

☎ 表冊內容與定義釋疑

專線：(05)534-2601 #5377、#5378
信箱：hedb@yuntech.edu.tw

💻 系統操作與技術問題

專線：(05)534-2601 #5379、#5380
信箱：hedb2@yuntech.edu.tw

處理分流



立即處理

可依現行規範
直接回覆

系統操作問題

填表格式疑義

聯繫方式查詢

表冊內容釋疑

處理結果：即時回覆並完成紀錄

處理中發現通案疑義 / 制度性問題 → 升級研議



每年 定期檢討

需跨單位討論
或制度調整

表冊架構調整

欄位定義修改

作業流程改善

政策配套建議

處理結果：會商研議並列入修正

1.3 定期匯出-每年5月匯出應用單位總覽

教育部
統計處

3張表冊

大學
總量管制小組

8張表冊

產學合作
績效評量

10張表冊

教育部
人事處

4張表冊

教育部
國際司

8張表冊

教育部
國際化調查

9張表冊

私立大學校院
獎補助小組

7張表冊

高教
深耕計畫小組

23張表冊

1.4 定期匯出-每年5月匯出資料予應用單位

應用單位	匯出表冊
教育部統計處	學7, 學12, 學13
大學總量管制小組	學2, 學4, 學4-2, 學5, 學5-2 教1 校1,校4
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研9, 研10, 研11, 研12, 研13, 研15, 研20, 研21, 研22, 研23
教育部人事處	教1, 教4, 教5, 教6
教育部國際司	學4, 學4-2, 學5, 學5-2, 學6, 學7, 學8, 學9
教育部國際化調查	學4, 學4-2, 學5, 學5-2, 學6, 學7, 學8 教1-3 研16
私立大學校院 獎補助小組	學6, 學7, 學8 教1 研4, 研9, 研13
高教 深耕計畫小組	學1, 學5, 學6, 學7, 學8, 學9, 學12, 學13, 學29 教1 職4,職5 研3, 研9, 研10, 研12, 研16, 研17, 研18, 研20, 研21, 研22 校14

表冊類別說明 學 學生類 教 教師類 職 職員類 研 研究類 校 校務類

1.5 定期匯出-每年11月匯出應用單位總覽

教育部
統計處

40張表冊

大學
總量管制小組

17張表冊

大專校院校務
資訊公開平臺

77張表冊

大專校院
學生基本資料庫

16張表冊

兼任助理
承辦單位

5張表冊

教育部
人事處

5張表冊

教育部
國際司

7張表冊

大專校院
一覽表

8張表冊

教育部
國際化調查

22張表冊

私立大學校院
獎補助小組

36張表冊

高教
深耕計畫小組

34張表冊

1.6 定期匯出-每年11月匯出資料予應用單位-1

應用單位	匯出表冊
教育部統計處	基1, 基2, 基6, 基7 學1, 學3, 學3-1, 學4, 學4-1, 學4-2, 學4-3, 學5, 學5-1, 學5-2, 學5-3, 學5-4, 學6, 學7, 學8, 學12, 學13, 學14, 學20-1, 學24, 學24-A, 學24-1, 學24-2, 學33 教1 職1, 職2 校2, 校3, 校4, 校5, 校6, 校7, 校8, 校17, 校18
大學總量管制小組	基1, 基2, 基6 學1, 學2, 學4, 學4-2, 學5, 學5-2, 學24, 學24-A, 學24-1, 學24-2, 學25 教1 校3, 校5
兼任助理承辦單位	校19, 校20, 校21, 校22, 校23
教育部人事處	教1, 教4, 教5, 教6, 教9
教育部國際司	學6, 學7, 學8, 學10, 學10-2 研6, 研6-1
大專校院一覽表	基1, 基2, 基6, 基7 教1 職2, 職6 校15

1.7 定期匯出-每年11月匯出資料予應用單位-2

應用單位	匯出表冊
大專校院 學生基本資料庫	基6 學1, 學3, 學3-1, 學4, 學4-1, 學4-2, 學4-3, 學5, 學5-1, 學5-2, 學5-3, 學12, 學13, 學20-1 校15
大專校院校務 資訊公開平臺	115.10期 學1, 學4, 學4-1, 學4-2, 學4-3, 學5, 學5-1, 學5-4, 學5-5, 學6, 學8, 學9, 學10, 學10-2, 學12, 學13, 學19, 學20-1, 學20-2, 學20-3, 學24, 學24-A, 學24-1, 學24-2, 學26 教1, 教3, 教4, 教5, 教6, 教7, 教8, 教9, 教10, 教11, 教12 職1, 職2, 職2-1, 職5, 職6 研8 校2, 校5, 校6, 校7, 校8, 校9, 校10-1, 校10-2, 校11, 校14, 校15, 校19, 校21, 校22, 校24, 校25, 校25-1, 校26 115.03期 學6, 學8, 學9, 學12, 學13 教6, 教10, 教11, 教12 研4, 研9, 研12, 研13, 研22, 研23 校9, 校14
教育部國際化調查	學4, 學4-1, 學4-2, 學4-3, 學5, 學5-1, 學5-2, 學5-3, 學6, 學7, 學8, 學18, 學19, 學27, 學28 教1-3 研5, 研6, 研6-1, 研7, 研8 校11

1.8 定期匯出-每年11月匯出資料予應用單位-3

應用單位	匯出表冊
私立大學校院 獎補助小組	115.10期
	基1, 基3, 基6, 基7 學1, 學2, 學4, 學4-2, 學5, 學6, 學7, 學8, 學10, 學20-1, 學24
	教1, 教6, 教7, 教8 職1, 職2 研5, 研8 校2, 校3, 校4, 校8, 校10-1, 校10-2
高教 深耕計畫小組	115.03期
	學6, 學7, 學8 教1 研4, 研9, 研13
	學1, 學5, 學5-2, 學6, 學7, 學8, 學9, 學10, 學10-3, 學12, 學13, 學17, 學18, 學19, 學20-1, 學23, 學25, 學26, 學27, 學29 教1, 教2 職2, 職4, 職5 研5, 研6, 研8 校2, 校8, 校9, 校10-1, 校14, 校15

表冊類別說明 基 基本資料類 學 學生類 教 教師類 職 職員類 研 研究類 校 校務類

2. 本期作業時程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2.1 作業時程



作業時程分為**學校端作業**與**校庫端作業**，依時程逐步完成資料確認、填表、資料匯出、修正與檢核表報部等作業，確保資料正確與一致。



學校端作業

由各校填報、確認與修正資料。



校庫端作業

由校庫定期匯出資料供相關應用單位加值運用。



2.2 重要時程概覽

8/17~8/31

基本資料確認

- 請學校依「教育部115學年度招生名額核定表」(ex:總量內核定系所)、學校組織規程(僅限基本資料7、學院資料等)及其他相關佐證文件(ex:特殊專班核定函文)填載。

9/1~10/30

填表期間

- 各校填表作業期間

11/5~11/18

統一資料修正

- 需申請修正本期(115.10期)表冊資料之學校，請務必於**11/18下午5時前**完成修正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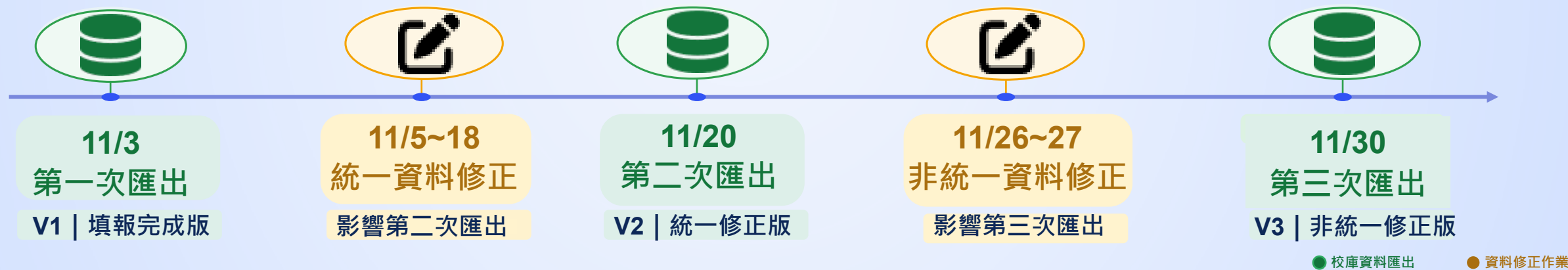
11/26~11/27

非統一資料修正

- 凡經教育部統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及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再次檢視資料後通知填報仍有疑義的學校，請務必於**11/27下午5時前**完成修正作業，以利各應用單位進行後續運用。

2.3 資料匯出與單位概覽

i 每次匯出皆以當時的資料版本為準；兩次資料修正會反映於後續匯出結果，且三次匯出的資料應用單位不盡相同。



應用單位	11/3 第一次 5 個單位	11/20 第二次 11 個單位	11/30 第三次 4 個單位
教育部統計處	●	●	●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	●	●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	●	●	●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	●	●	●
大專校院一覽表	●	●	—
教育部人事處	—	●	—
教育部國際司	—	●	—
教育部國際化調查	—	●	—
高教深耕計畫小組	—	●	—
大學總量管制小組	—	●	—
兼任助理承辦單位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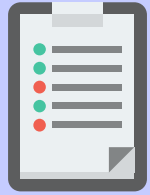
2.4 各應用單位聯絡資訊

- 於本期統一修正期間，各應用單位(聯絡資訊如下)將陸續通知經該單位檢核後資料有疑義之學校，屆時，煩請各校總承辦人留意電話及E-mail相關訊息；若無接獲通知者，則表示貴校所填報資料符合檢核條件之合理性。

單位名稱	聯絡資訊
教育部統計處	主要以電話方式聯絡
大專校院一覽表	heipuser@yuntech.edu.tw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studb@yuntech.edu.tw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	dhe-fund@yuntech.edu.tw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opendata@yuntech.edu.tw

2.5 檢核表報部

12月1日上午8:00起 至 12月31日下午5:00止



作業步驟

① 線上填妥檢核表

② 準備核章版檢核表

③ 電子公文函送



檔案限制：5MB以內



重要提醒

正本、副本公文皆需檢
附「核章版」檢核表

✓ 正本→教育部+檢核表

✓ 副本→雲科大大學校院校務
資料庫+檢核表

3. 本期填報表冊與 注意事項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3.1 本期填報表冊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3.1.1 本期填報表冊

國/私立大學	
基本資料類	基1、基2、基3、 基6 、基7
學生類	學1、學2、 學3 、 學3-1 、學4、學4-1、學5、學5-1、學5-2、學5-3、學5-4、學5-5、學6、學7、學8、學9、學10、學10-2、學10-3、學12、學12-1、學13、 學14 、 學14-1 、學17、學18、學19、學20-1、學20-2、學20-3、 學20-4 、學22、學23、學23-1、 學24 、學24-A、 學24-1 、 學24-2 、 學24-3 、學25、學25-1、學26、學27、學28、學29、學30、學33、學34、學35(僅私立大學填報)、 學36 、 學37
教職員類	教1 、教2、教3、教5、教6(僅私立大學填報)、教7(僅私立大學填報)、教8、教9(僅私立大學填報)、教10、教11、教12 職1、 職2 、職2-1、 職3-1 、職4、職5、職6
研究類	研5、研6、研6-1、研7、研8
校務類	校1、校2、校3、校4、校5、校6、校7、校8、校10-2、校11、校14、校15、校17、校18(僅國立大學填報)、校19、校20、校21、校22、校23、校24、校25(僅私立大學填報)、校25-1(僅私立大學填報)、校26、校27
合計	國立97張表冊，私立102張表冊

＊紅字為本期新增表冊，藍字為該表冊欄位/定義調整

3.1.2 本期異動表冊摘要

異動類型	表冊名稱	說明
新增表冊	學14-1.「30+大學試辦計畫」年齡別學生人數	配合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115.10期起新增蒐集
	學24-3.「30+大學試辦計畫」核定招生情形	
	學36.「30+大學試辦計畫」完成及退學之學生人數	
	學20-4. 學士班畢業生取得跨領域學位之情形	配合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115.10期起新增蒐集
	學37. 境外學生修讀臺灣文化相關課程情形	配合教育部政策，115.10期起新增蒐集
	職3-1. 專業輔導人員	
刪除表冊	學31. 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	115.10期起停止蒐集，學校無須再行填報
	學32. 完成及退出「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	
	職3. 學生輔導人員	

3.1.3 本期異動表冊摘要

異動類型	表冊名稱	說明
欄位/定義調整	基本資料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	單位類別增蒐「30+大學試辦計畫」
	學3-1. 原住民畢業學生	增蒐原住民跨領域學士之學位取得情形欄位
	學14. 年齡別學生人數	調整蒐集年齡區間
	學24. 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及30+大學試辦計畫新生註冊率」	● 增蒐「30+大學試辦計畫」註冊人數 ● 補充新型專班註冊人數說明
	學24-1. 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及30+大學試辦計畫新生註冊率」	
	學24-2. 全校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及30+大學試辦計畫新生註冊率」	
	學3. 原住民學生	原住民族籍別新增「西拉雅族」
	教1. 專兼任教師	
	職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	

3.1.4 本期免填表冊

- 以下表冊為**本期免填**，請確認資料正確性。

國/私立大學	
學生類	學4-2、學4-3
教職員類	教1-1、教1-2、教1-3、教4、職2-2
合計	共7張表冊

3.2 本期填報表冊 注意事項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3.2.1

基本資料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
(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類別	單位名稱			班次	學籍分組	核定招生日期	...
			中文名稱	英(外)文名稱	統計處名稱				
		☐一般系所 ☐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特殊專班 ☐境外專班 ☐研究學院 ☐新型專班 ☐跨域彈性修業 ☐30+大學試辦計畫							...

*上表僅節錄部分欄位示意

【115.10期-新增類別說明】單位類別增蒐「30+大學試辦計畫」

- 「30+大學試辦計畫」相關資料由系統依教育部核定情形匯入，學校無須另行填報；
請學校確認匯入資料正確性，如資料有誤或有疑義，請洽本作業小組。

115.10期原住民族籍別調整說明

- **配合行政院於115年7月30日核定，自115學年度起，原住民族籍別新增「西拉雅族」(填表代碼「H」)**
本次調整依各表冊之資料填報基準適用：填報115學年度資料之表冊，自115.10期起新增「西拉雅族」；如填報資料所屬期間為114學年度者，則尚不適用。
- **原住民身分認列範圍：**
 - 1) 「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 2) 「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規定之平埔原住民。
- **依行政院核定之族籍別為主，並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之註記填報。**
 - **族籍別【尚未申報】係指：**
 - 1) 山地/平地原住民：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僅註記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
 - 2) 平埔原住民：無【尚未申報】情形。
- **115.10期適用本次調整之表冊如下：**

表冊名稱
學3. 原住民學生
教1. 專兼任教師
職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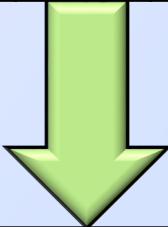
學14. 年齡別學生人數

(10月填報)

【115.10期-調整蒐集年齡區間】

- 原本年齡區間：「50-59 歲」、「60歲及以上」。

學年度	學制班別	年級	學生數總計 (系統自動加總)		15歲及以下		16歲		...		40-44歲		45-49歲		50-59歲		60歲及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 細分並新增年齡區間如下：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歲及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學14-1. 30+大學試辦計畫年齡別學生人數

(115.10期首填，10月填報)

NEW 本表僅經教育部核定參與「30+大學試辦計畫」之學校填報，其他學校無須填報。

蒐集目的：配合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蒐集參與學生之年齡分布，作為後續政策評估之參考

填報時程：每年10月填報當年度10月15日現有資料

填報方式：自30歲起按年齡區間填報，並分別填列各年齡區間之男、女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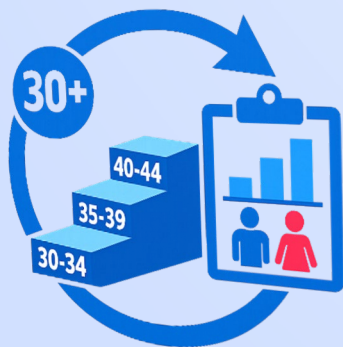
☒ 填報對象

● 參與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

- 當年度10月15日具備正式學籍且在學
- 全學年校外實習之學生仍應列入

✗ 請勿列計

- 休學、退學學生
- 選讀生、學分班學生
- 無正式學籍學生



3.2.5
學14-1. 30+大學試辦計畫年齡別學生人數

(115.10期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制班別	年級	學生數總計 (系統自動加總)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歲及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確認學制並填報年級

- 檢查系統匯入的學制班別資料是否正確
- 依隸屬年級填報



2 計算年齡並填報人數

- 依出生月份計算年齡
- 依年齡層分男、女填報

📅 年齡計算規則

- 出生月份為1月至9月者，以「(今年) - (出生年)」所得之數字填入該年齡區間
- 出生月份為10月至12月者，以「(今年) - (出生年) - 1」所得之數字填入該年齡區間

⚠ 提醒：系統勾稽「學14-1」學生總數 = 「學1」之「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總數。
請學校確認資料正確性。

 填報範例

範例1：出生月份1月至9月

甲學生民國63年5月出生，填報115.10期表冊時，甲學生年齡 = $115 - 63 = 52$ 歲，應列入「50-54歲」年齡區間。

範例2：出生月份10月至12月

乙學生民國83年11月出生，填報115.10期表冊時，乙學生年齡 = $115 - 83 - 1 = 31$ 歲，應列入「30-34歲」年齡區間。

 填報重點：

先確認是否為「30+大學試辦計畫」具正式學籍之在學生，再依出生月份計算年齡，最後按年齡區間及性別填報人數。

學20-4. 學士班畢業生取得跨領域學位之情形

(115.10期首填， 10月填報)

 蒐集目的：配合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蒐集跨域修業與學位取得情形，作為推動彈性學習及培育跨域人才之政策參考

 填報時程：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

誰要填？(學校名單請參閱填表手冊)

8所試辦學校

21所夥伴學校

自辦學校
(例如：臺大、臺體大)

↓
填什麼？

對象：取得跨領域學士學位畢業生

蒐集內容：學位取得情形、學位名稱、人數等

學20-4. 學士班畢業生取得跨領域學位之情形

(115.10期首填，10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院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學 籍 分 組	辦理跨域彈性修業類別 (系統匯入，學校無須填報)	跨領域學士						
						學位取得情形	跨領域名稱	學位名稱		畢業人數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全稱	簡稱	男	女
					☐ 試辦學校 ☐ 夥伴學校 ☐ 自辦學校	☐ 同時取得原學位暨跨領域學士畢業 ☐ 僅以跨領域學士畢業						

1

確認辦理類別

- 經教育部核定：
 - 試辦學校
 - 夥伴學校
- 依學校程序修訂學則或教務章則，並函報教育部完成備查：
 - 自辦學校

2

選擇學位取得情形

- 同時取得原學位暨跨領域學士畢業
- 僅以跨領域學士畢業

3

填報學位資訊

- 學院、單位名稱(依學生原本所屬學院及學系填報)
- 跨領域名稱
- 學位中、英文名稱
- 畢業男、女人數

學20-4. 學士班畢業生取得跨領域學位之情形

(115.10期首填，10月填報)

 **學位取得情形分兩種**，填表時要選對類別；兩種方式**分開統計**，每位學生只能選一種。

同時取得原學位暨跨領域學士畢業

 **關鍵字：原學位+跨領域**

學生同時完成原學系及跨領域的畢業要求

 例如：

原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修讀：跨領域學士

努力：完成兩邊畢業要求

畢業：取得原學位暨跨領域學士學位

✓ **拿到原學位暨跨領域學士學位**

僅以跨領域學士畢業

 **關鍵字：放棄原學位**

學生放棄原主修學系的修業資格，只完成跨領域學士要求

 例如：

原學系：會計學系

修讀：跨領域學士

決定：放棄會計學系修業資格

畢業：僅取得跨領域學士學位

✗ **不會拿到會計學士學位**
✓ **只拿到跨領域學士**

學20-4. 學士班畢業生取得跨領域學位之情形

(115.10期首填，10月填報)

●範例：試辦學校填報「同時取得原學位暨跨領域學士畢業」方式

甲學生原為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畢業時同時符合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及跨領域學士之畢業資格與條件，故應認列為【同時取得原學位暨跨領域學士畢業】。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辦理跨域彈性修業類別	跨領域學士						
						學位取得情形	跨領域名稱	學位名稱			畢業人數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全稱	簡稱	男	女
114	理學院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學士班		■試辦學校	■同時取得原學位暨跨領域學士畢業	空間政策與規劃科學	跨領域學士	Bachelor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 Spatial Policy and Planning Science	B.I.S.	1	0

學20-4. 學士班畢業生取得跨領域學位之情形

(115.10期首填，10月填報)

●範例：夥伴學校填報「僅以跨領域學士畢業」方式

乙學生原為商學院會計學系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於修業期間放棄會計學系之修業資格，僅完成跨領域學士相關規定，故應認列為【僅以跨領域學士畢業】。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辦理跨域彈性修業類別	跨領域學士						
						學位取得情形	跨領域名稱	學位名稱			畢業人數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全稱	簡稱	男	女
114	商學院	會計學系	學士班		■夥伴學校	■僅以跨領域學士畢業	策略管理與產業分析	跨領域學士	Bachelor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Strategic Management and Industrial Analysis	B.I.S.	1	0

學20-4. 學士班畢業生取得跨領域學位之情形

(115.10期首填，10月填報)

●範例：自辦學校填報「同時取得原學位暨跨領域學士畢業」方式

丙學生原為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系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畢業時同時符合環境工程學系及跨領域學士之畢業資格與條件，故應認列為【同時取得原學位暨跨領域學士畢業】。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學籍分組	辦理跨域彈性修業類別	跨領域學士						
						學位取得情形	跨領域名稱	學位名稱			畢業人數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全稱	簡稱		
114	工學院	環境工程學系	學士班		■自辦學校 000年00月00日臺教字第XXXXXXX號函	■同時取得原學位暨跨領域學士畢業	環境永續與生物多樣性	跨領域學士	Bachelor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and Biodiversity	B.I.S.	1	0

學3-1. 原住民畢業學生

(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族籍別	原住民畢業總學生人數		原住民跨領域學士之學位取得情形			
							同時取得原學位暨跨領域學士畢業人數		僅以跨領域學士畢業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15.10期-新增欄位說明】 新增兩欄位，以了解原住民跨領域學士學位取得情形

- 本表「同時取得原學位暨跨領域學士畢業」及「僅以跨領域學士畢業」兩欄位之文字定義，與「學20-4.學士班畢業生取得跨領域學位之情形」表冊相同；相關內容已於「學20-4」中完整說明（請參閱填表手冊），爰本表不再重複講述。

 **提醒：** 若原住民畢業學生取得跨領域學士學位，則學3-1與學20-4皆須填報相關人數資料。

學24、學24-1及學24-2註冊率相關表冊增蒐「30+大學試辦計畫」相關資料 (10月填報)

【115.10期-新增欄位說明】增蒐30+大學試辦計畫註冊人數

- 115.10期起，學24、學24-1及學24-2等註冊率相關表冊，新增蒐集「30+大學試辦計畫」之新生註冊人數，並納入各學系、各學制及全校新生註冊率統計。
- 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實際註冊人數：學校經教育部依「30+大學試辦計畫」核定之學系（學位學程），於115學年度招收符合計畫身分，且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正式學籍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退學生、115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
- 新生註冊率計算公式如下：

各學系/各學制/全校新生註冊率(%)

$$= \left[\frac{\begin{array}{l} \text{總量內(含擴充及研究學院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 + \text{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 \\ \text{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 + \text{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end{array}}{\begin{array}{l} \text{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含研究學院)} - \text{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含研究學院)} + \text{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 \\ \text{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 + \text{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end{array}} \right] \times 100\%$$

 新生註冊率計算範例：

- Y大學115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

 範例情境	A	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	60名	E	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	5名
	B	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B)	3名	F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實際註冊人數(F)	4名
	C	總量內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	55名	G	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實際註冊人數(G)	20名


註冊率計算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新生註冊率(%) (D) =
$$\left[\frac{55(C)+5(E)+4(F)+20(G)}{60(A)-3(B)+5(E)+4(F)+20(G)} \right] \times 100\% = 97.67\%$$

學24、學24-1及學24-2註冊率相關表冊補充「新型專班」註冊人數填報原則說明

(10月填報)

i 適用對象：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以下簡稱「新型專班」）
填報欄位：各學系 / 各學制 / 全校之「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 可列入

專班範圍

- 學士雙聯專班
- 兩年制學士專班
- 兩年制學士後專班
- 與本國生混班之學士班
- 碩士、博士學位（含雙聯學位）

列計條件

上述專班招收之境外生，若為「**首次來臺就讀**」者，得列入「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 不得重複列入

情境

已在臺就讀學士班，之後再**轉入新型專班**就讀大三、大四年級。

處理原則

不得再次列入「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

原因

該生首次來臺就讀時，已列計為境外新生註冊人數。



核心判斷

是否為「**首次來臺就讀**」，且過去未曾列計？

是

首次來臺 + 未曾列計

否

已在臺就讀 / 曾列計

得列入

不得重複列入

學24-3. 「30+大學試辦計畫」核定招生情形

(115.10期首填，10月填報)

 本表僅經教育部核定參與「30+大學試辦計畫」之學校填報，其他學校無須填報。

 蒐集目的：配合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蒐集核定辦理學校之學系（學位學程）招生情形

 填報時程：每年10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填報範圍

- 經教育部核定辦理「30+大學試辦計畫」之學校及其核定學系（學位學程）
 - 報名、錄取及實際註冊人數
 - 實際註冊人數需區分已在職 / 未
在職

請勿列計

- 原學系（學位學程）招生資料
- 非30+大學試辦計畫之報名、錄取及實際註冊人數
- 退學學生
- 115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
- 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

學24-3. 「30+大學試辦計畫」核定招生情形

(115.10期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30+大學試辦計畫招生情形						
				新生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已在職者		未在職者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全職	兼職		
系統匯入，學校無須填報										

1 確認匯入資料

- 檢查系統匯入之學院、單位名稱及招生名額等是否與教育部核定資訊相符

2 填報報名與錄取人數

- 依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系（學位學程）之報名人數，及學校榜單公告「正取」之錄取人數分別填報

3 填報實際註冊人數

- 依10月15日完成實際註冊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區分「已在職（全職 / 兼職）」與「未在職」分別填報

⚠ 在職者判斷

- 「在職者」指學生入學時已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非入學報考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
- 全職為從事領有薪資之專職工作，例如：學校教師、公司會計
- 兼職為非全職工作，例如：學生擔任研究助理、便利商店打工

學24-3. 「30+大學試辦計畫」核定招生情形

(115.10期首填，10月填報)

📁 填報範例：

- Y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經教育部核定辦理「30+大學試辦計畫」
115學年度核定新生招生名額為20名；共有35人報名，榜單公告正取人數為20名；截至115年10月15日，共有18名新生完成註冊，其中全職者8名、兼職者4名、未在職者6名。

115.10期填報如下：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30+大學試辦計畫招生情形						
				新生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已在職者		未在職者	小計
							全職	兼職		
115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20	35	20	8	4	6	18

📌 填報重點：

先確認核定學系；報名、錄取人數照實填；註冊人數分三類(全職、兼職、未在職)

學31. 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
(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 名稱	學制 班別	年級	學生類別	本學期參加方案學生人數			本學期學生修讀必、選修課程之修習學分數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 大一學生(A) ☐ 新轉入轉學生(B) ☐ 大二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C) ☐ 延修生(D)			(系統自動加總)			(系統自動加總)

學32. 完成及退出「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
(3月、10月填報)

參加方案年數		完成方案 人數	退出方案人數及期數										
退出期別			1年以下	滿1年至2年以下	滿2年至3年以下	滿3年至4年以下	滿4年至5年以下	滿5年至6年以下	滿6年至7年以下	滿7年至8年以下	滿8年至9年以下	滿9年至10年以 下	滿10年
115年03月期	男												
	女												

● 上述兩張表冊自115.10期起刪除，學校無須填報。

學36. 「30+大學試辦計畫」完成及退學之學生人數 (115.10期首填，3月、10月填報)

NEW 本表僅經教育部核定參與「30+大學試辦計畫」之學校填報，其他學校無須填報。

- 📢 蒐集目的：**配合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因應超高齡社會及產業變遷，掌握參與學生完成計畫及退學情形，作為終身學習制度推動及後續政策評估之參考
- 📖 修讀規定：**參與本試辦計畫學生之修讀期間以10年為限，修業年限則依其所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規定
- 🕒 填報時程：**每年3月、10月填報，以3月15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填報對象

- 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
 - 當期基準日完成(取得學位)或從試辦計畫退學學生

✗ 請勿列計

- 非參與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
- 非當期基準日完成(取得學位)或從試辦計畫退學學生

學36. 「30+大學試辦計畫」完成及退學之學生人數

(115.10期首填，3月、10月填報)

參加試辦計畫 年數 退學期別		完成試 辦計畫 人數	退學試辦計畫人數及期數										
			1年以下	滿1年至2 年以下	滿2年至3 年以下	滿3年至4 年以下	滿4年至5 年以下	滿5年至6 年以下	滿6年至7 年以下	滿7年至8 年以下	滿8年至9 年以下	滿9年至10年 以下	滿10年
115.10期	男												
	女												

1

完成試辦計畫人數

- 當期完成試辦計畫者，分男、女填報
- 僅填報當期完成試辦計畫人數，勿重複列計各期完成人數



2

退學人數及期數

- 當期退學者，依參加計畫年數及男、女分別填報
- 僅填報當期退學人數，勿重複列計各期退學人數

⚠ 填表注意事項

- 完成 = 當期取到學位的人；退學 = 當期新增退學的人
- 同一位學生只能在實際發生完成或退學之當期填報，後續各期不得重複列計

學36. 「30+大學試辦計畫」完成及退學之學生人數

(115.10期首填，3月、10月填報)

= 核心規則 參加年數 = 退學日期 - 加入計畫日期；再依退學發生時間，列入對應的 3 月或 10 月填表期。



1 確認加入批次 → 2 計算至退學時的參加年數 → 3 依年數區間與退學月份填入對應期別

學36. 「30+大學試辦計畫」完成及退學之學生人數

(115.10期首填，3月、10月填報)

115.10期
3 人退學
男 2 | 女 1

116.03期
4 人退學
男 2 | 女 2

完成計畫人數
各期皆為 0
本範例僅示範退學人數

依「退學發生期別」與「參加年數區間」填入下表。

填報期別	性別	完成計畫 人數	退學：1年以下	退學：滿1年至2年以下
115.10期	男	0	2 人 A、B	—
	女	0	1 人 F	—
116.03期	男	0	1 人 J	1 人 C
	女	0	—	2 人 G、H

填報檢核 115.10期：2 + 1 = 3人 | 116.03期：1 + 1 + 2 = 4人 | 其他參加年數區間均為 0

學37. 境外學生修讀臺灣文化相關課程情形

(115.10期首填，10月填報)

 蒐集目的：配合教育部為了解各校正式學籍境外學生，於在學期間修讀臺灣歷史或文化相關課程情形，作為推動本土教育扎根成效之參考

 填報基準：前一學年度**10月15日正式學籍之在學境外學生**為基準；統計**在學期間**曾修讀者。

 什麼是「臺灣歷史或文化相關課程」？可依課程名稱或實際授課內容（含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綜合判斷。相關範疇例如：

臺灣文化

臺灣歷史

臺灣研究

認識臺灣

臺灣概論

原住民族文化

客家文化

臺灣社會

⚠ 填表注意事項

- 系統自動匯入：學院、單位名稱、學制班別、在學境外學生總人數
- **學校填報**：曾修讀臺灣歷史或文化相關課程之境外學生數
(學生修畢課程後，無論成績及格、不及格（未取得學分）均可列計。)

學37. 境外學生修讀臺灣文化相關課程情形

(115.10期首填， 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正式學籍之在學境外學生總人數 (前一學年度10/15)	正式學籍之在學境外學生 曾修讀臺灣歷史文化相關課程之人數
系統匯入				系統匯入學4、學4-2及學5	

1 確認匯入資料

- 檢查系統匯入的學院、系所資料及正式學籍之在學境外學生人數是否正確

2 統計對象

- 前一學年度10月15日為正式學籍之在學境外學生，且於在學期間曾修讀臺灣歷史或文化相關課程

3 填報曾修讀人數

- 以「人數」統計，不以「人次」計算；同一位學生修讀多門臺灣歷史或文化相關課程，仍只列計1人

⚠ 填表注意事項

- 正式學籍在學境外學生，含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外國學生及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
- 前一學年度下學期入學之境外學生，非屬本期統計範疇，請勿列計
- 匯入資料來源：「學4.僑生及港澳生學生」、「學4-2.大陸地區來臺學生」及「學5.外國學生」

學37. 境外學生修讀臺灣文化相關課程情形

(115.10期首填，10月填報)

填報範例

範例1：

學生A為114學年度10月15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境外學生，於113學年度曾修讀「臺灣概論」及「臺灣社會」兩門課程，應**列計1人，非2人次**

範例2：

學生B為114學年度10月15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境外學生，於114學年度下學期修讀「臺灣歷史」課程，也可**列計1人**。

範例3：

學生C於114學年度下學期入學，因其於前一學年度（114學年度）10月15日尚未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境外學生身分，**非本期統計對象，請勿列計**。

職3. 學生輔導人員

(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專、兼任(職)	輔導人員數		就業輔導人員數	
			具專業證照	不具專業證照	具專業證照	不具專業證照

● 本表自115.10期起刪除，學校無須填報。

職3-1. 專業輔導人員

(115.10期首填，10月填報)

學年度	專業輔導人員(具證照)數	
	專任	兼任服務時數(576小時)可折抵人數該學年度預估可折抵人數列計)

🔊 蒐集目的：配合教育部為掌握學校依「學生輔導法」進用之專業輔導人力，作為學生輔導人力配置之參考

🕒 填報時程：每年10月填報當年度10月15日現有資料

🔗 本表填報：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兼任服務時數可折抵人數

☑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認定：需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 具備專業證照：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
2. 任職專責單位：實際任職於校內輔導諮商等專責單位。
3. 實際從事輔導：實際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負責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

🔔 填報提醒：三項條件缺一不可；只有證照，不能直接列為專任。

職3-1. 專業輔導人員

(115.10期首填，10月填報)

- ☑ 兼任服務時數折抵：先確認範圍，再換算人數
- 🔊 填報原則：依該學年度**預估累計服務時數換算可折抵人數**
- 📅 換算基準：**每達576小時折抵1人，未滿576小時不列計**

1 可列計服務時數 人員範圍

-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
- 具專業證照之系所教師
- 未任職專責單位之專業輔導人員

工作內容

- 利用公餘時間，協助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
- 人員範圍 + 工作內容皆符合，時數才可列計

2 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專業輔導人員應以專任為原則 折抵上限 | 先確認應置人數

應置人數未達3人	應全部以專任方式設置
應置人數達3人以上	兼任折抵不得超過應置總人數的1/3

3 換算方式 可列計服務總時數 ÷ 576 = 折抵人數

僅取整數，不得進位；未滿576小時不列計，且不得超過折抵上限

📖 範例：600小時 ÷ 576小時= 1.04，僅取整數，可折抵1人；剩餘24小時不列計

4. 下期表冊異動預告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116.03期原住民身分類別調整說明

- 115.10期休、退學相關表冊係填報114學年度第2學期資料，尚未適用115學年度起新增「平埔原住民族」；自116.03期填報115學年度第1學期資料起，始適用新增之籍別，爰於先行預告。

- 原住民身分認列範圍：

- 1) 「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 2) 「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規定之平埔原住民。

- 116.03期相關表冊如下：

表冊名稱
學12. 學生休學人數
學12-1. 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概況
學13. 學生退學人數

敬祝 填表順利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